湖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招聘启事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1938年，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经过近八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综合型大学。学校拥有6个“十二五”国家重点学科、9个“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17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教学名师等在内的一批名师大家。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建设高水平大学，学校实施“潇湘学者”计划，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一、岗位聘任条件

1、“潇湘学者”特聘教授

（1）聘期内全职来校工作。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特别优秀的中青年人才可放宽到副教授。

（3）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或者某一学科方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国内应聘者一般应为学术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

2、“潇湘学者”讲座教授

（1）聘期内一般每年实地来校工作2个月以上（含2个月）。

（2）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年龄不超过65周岁。

（4）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取得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成就。

二、招聘学科

“潇湘学者”招聘岗位主要在已列入国家和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的学科；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所在的学科；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详情见《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招聘学科表》。

三、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学校分层次为“潇湘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第一层次人选：主要面向国家顶尖人才项目人选（包括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的人员。

（1）聘期内提供60万元-100万元的年薪。

（2）提供160平方米住房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以合同签订前一个月长沙市岳麓区商品住房均价为标准）。

（3）聘期内提供科研经费，具体数额面议；提供科研实验场地、办公设备，配备学术助手；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第二层次人选：主要面向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人才项目人选（包括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湖南省“芙蓉学者”、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等）、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担任副教授或相应职位的人员。

（1）聘期内提供40万元-60万元的年薪。

（2）提供140平方米住房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以合同签订前一个月长沙市岳麓区商品住房均价为标准）。

（3）聘期内提供科研经费，具体数额面议；提供科研实验场地、办公设备，配备学术助手；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第三层次人选：主要面向国内中青年拔尖人才、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或相应职位的人员。

（1）聘期内提供30万元-40万元的年薪。

（2）提供120平方米住房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以合同签订前一个月长沙市岳麓区商品住房均价为标准）。

（3）聘期内提供科研经费，具体数额面议；提供科研实验场地、办公设备，配备学术助手；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学校为“潇湘学者”讲座教授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1）学校按实际到岗工作时间为讲座教授支付劳务报酬，每人每月4万元，全年一般不超过12万元。

（2）设岗学科为讲座教授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具体数额面议。

（3）提供讲座教授实地来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及从原工作单位来校讲学的往返交通费。

“潇湘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所享有的具体待遇均实行一人一议，合同管理。

四、材料提供

1、申请者请提供如下材料：

（1）详细个人简历（自大学开始至申请时不间断的学习、工作简历，发表的论文、著作，注册的专利，负责的科研项目，领衔的课程以及实验教学、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就材料）。

（2）学历学位证书及现任职状况、学术荣誉头衔的证明材料。

（3）重要代表性论著的全文。

（4）500字左右的个人简介，着重介绍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和影响。

（5）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2、申请者经湖南师范大学相关学院（学科）初选后，按有关要求填写《潇湘学者计划特聘（讲座）教授推荐表》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1、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人才发展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36号　邮编：410006

联系人：

朱映红　联系电话：+86-731-88872421

胡旭亮　联系电话：+86-731-88873121

电子邮箱：hnsdrcb@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hunnu.edu.cn/

2、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招聘学科表》

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招聘学科表

序号	招聘学院	招聘学科	学院（学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公共管理学院	哲学	李　江　联系电话 +86-731-88872494 电子邮箱 13808475124@139.com 向玉乔 联系电话 +86-731-88872042 电子邮箱 744493192@qq.com	伦理学为国家重点学科
2		政治学	李　江　联系电话 +86-731-88872494 电子邮箱 13808475124@139.com 王　敏　联系电话 +86-731-88872713 电子邮箱 wangmin505@126.com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陈红桂　联系电话 +86-731-88872810 电子邮箱 1842923344@qq.com	
4	法学院	法学	曹俊峰　联系电话 +86-731-88872465 电子邮箱 4683600@qq.com	
5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宋春红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31 电子邮箱 46109328@qq.com	
6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学	吴　冰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13 电子邮箱 769568017@qq.com 钟毅平 联系电话 +86-731-88872112 电子邮箱 706948060@qq.com	
7		教育学	吴　冰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13 电子邮箱 769568017@qq.com 刘铁芳 联系电话 +86-731-88872363 电子邮箱 1322651622@qq.com	
8	历史文化学院	中国史	刘纪高　联系电话 +86-731-88872127 电子邮箱 1281237669@qq.com 刘利民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37 电子邮箱 2443744169@qq.com 钟　声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37 电子邮箱 2624984755@qq.com	中国近现代史为国家重点学科
9	美术学院	美术学	张冰侠　联系电话 +86-731-88838500 电子邮箱 190330127@qq.com	
10	商学院	理论经济学	瞿海燕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84 电子邮箱 592084262@qq.com 何　勇　联系电话 +86-731-88872176 电子邮箱 715195556@qq.com 李　军　联系电话 +86-731-88872987 电子邮箱 2280319722@qq.com	
11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	丁金花　联系电话 13755119906 电子邮箱 skydwb@126.com 彭贤锦　联系电话 18975199688 电子邮箱 xjpeng@126.com 刘少军　联系电话 13637418159 电子邮箱 lsj@hunnu.edu.cn	发育生物学为国家重点学科
12		生态学	丁金花　联系电话 13755119906 电子邮箱 skydwb@126.com 彭贤锦　联系电话 18975199688 电子邮箱 xjpeng@126.com 陈良碧　联系电话 13549680985 电子邮箱 chenliangbi@126.com	
1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数学	熊绍英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16 电子邮箱 sjdwb@hunnu.edu.cn 谢资清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26 电子邮箱 1808794892@qq.com	基础数学为国家重点学科
14	体育学院	体育学	余　琳　联系电话 +86-731-88713700 电子邮箱 470751175@qq.com 汤长发　联系电话 +86-731-85538493 电子邮箱 1104755704@qq.com	
15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易小源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82 电子邮箱 yxy8872454@163.com 邓颖玲　联系电话 +86-731-88872453 电子邮箱 dengyingl@163.com 高荣国　联系电话 +86-731-88872984 电子邮箱 gaorongguo@sina.com	英语语言文学为国家重点学科
16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夏云飞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05 电子邮箱 719771508@qq.com 郑贤章　联系电话 +86-731-88134365 电子邮箱 457850561@qq.com	
17	物理与信息科学学院	物理学	吴浪波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66 电子邮箱 36295376@qq.com 唐东升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55 电子邮箱 dstang@hunnu.edu.cn	理论物理为国家重点学科
18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	郑晓瑛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48 电子邮箱 964898036@qq.com	
19	医学院	基础医学	阳美芳　联系电话 +86-731-88912403 电子邮箱 273450616@qq.com 彭小宁　联系电话 +86-731-88912416 电子邮箱 2407997518@qq.com	
20	工程与设计学院	设计学	倪芳英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43 电子邮箱 512763011@qq.com 李仲阳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44 电子邮箱 hnsdgxylzy@vip.sina.com	
21	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贺南辉　联系电话 +86-731-88631079 电子邮箱 408117919@qq.com	
22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地理学	覃志斌　联系电话 +86-731-88873030 电子邮箱 zhxy@hunnu.edu.cn 谢炳庚　联系电话 +86-731-88872539 电子邮箱 zhxy@hunnu.edu.cn	

安徽铜陵各界向全国人民拜年，祝新春快乐！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欢迎海内外客商前来投资兴业，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祝海内外客商新春快乐，事业发达！

铜陵市立医院全体员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全体员工
铜陵船舶工业协会全体员工
铜陵豪森家私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
安徽铜陵循环经济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齐长荣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志远
铜陵市公交总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健
铜化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陈胜前
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陈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胡彦华　党委书记：阮成兴
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义寿　总经理：刘明秀
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凌抗震　党委副书记：张瑞欣
安徽天九中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铮
铜陵市小微企业互助协会
铜陵新能集团
会长、董事长:邢胜吉
安徽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晶德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雪村
安徽冠华黄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鲍继坤
枞阳皖枞学校
董事长：房桂兵
铜陵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俞金武　总经理：赵家森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查显虎
铜陵市春秋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檀鹏飞
安徽飞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刘胜
铜陵慧源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袁嘉
安徽铜陵宝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卫
铜陵市金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鹤
安徽科利恩洁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登学
铜陵其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荚朝辉
安徽牧东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桂英　总经理：夏道金
铜陵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武燕龙
铜陵市隆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陈大改
安徽省谷色天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何承龙
安徽铜草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红　张晓燕
铜陵四季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四季
铜陵开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沙开平
安徽八宝春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吴寿龙　总经理：卢幼腾
铜陵金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钱正学
铜陵财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杰　总经理：宋缓缓
高炉酒厂
高炉家和谐年份酒

本栏策划：安徽铜陵中方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一、本院定于2016年2月26日9时30分起至2016年2月26日11时30分止（延时的除外），在宁波船舶交易市场船舶线上竞拍网（网址：http://www.shipbid.net）公开拍卖“PEACE”船。二、船舶基本情况

“PEACE”船：船型：散货船；总长183.09米；船宽32.26米；型深18.00米。总吨：32355；净吨：18188。建成日期：2011年。制造厂：浙江健跳船厂。船舶现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港。船籍港：BELIZE。三、即日起本院接受咨询看样。有意参加竞拍者可通过船舶线上竞拍网（网址：http://www.shipbid.net）注册报名，并交纳保证金至宁波海事法院执行款专户（见拍卖须知），报名和交纳保证金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4时截止。四、基本拍卖参数“PEACE”船起拍价4500万元。保证金7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的倍数；该船拍卖设有保留价，不到保留价不成交。五、债权登记：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红、刘啸晨　0574-87846780

六、联系人与电话

竞拍报名联系人：陶灵榕、罗志顺　0574-87888420、87888862，宁波市中兴路801号。

宁波船舶交易市场船舶线上竞拍网技术咨询电话：0574—86815581　27966278

特此公告。

2016年1月26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37号　黄庆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11号　江海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7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7号　杜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9、600号　罗志雄：本院受理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9、6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01号　陈文仲：本院受理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6号　劳剑、符奕：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39号　丁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2号　柯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8号　邓杰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900号　崔晓斌：本院受理原告詹金屿与被告崔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晓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原告詹金屿借款48500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二、被告崔晓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偿原告律师费6500元；三、驳回原告詹金屿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458号　卢群力、陈桂阳、陈银满：本院受理原告吴伟峰与被告卢群力、陈桂阳、陈银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170号　李英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1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496号　曾凤英：原告广州马会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庆彰、曾凤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广州马会酒店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曾凤英的起诉。本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351号　许红伟、卢晓红、广州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许红伟、卢晓红、广州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晚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66号　广东奥特莱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德泸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公司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服务费602000元；二、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370元，由原告承担370元，被告承担10000元；财产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00号　赖家方、赖辉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被告赖家方、赖辉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587号　霍志聪、卢允霞：本院受理原告邓贵良、王炎坤诉被告霍志聪、卢允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两被告支付228000元；二、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两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228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8月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小妍：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海民初字第19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XiaoHui Chen（原名陈晓辉）与被告董小妍离婚；二、婚生女Brooke Chen由被告董小妍抚养，原告陈晓辉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起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一千元，直至Brooke Chen年满十八周岁。公告费九百元，由被告董小妍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一百五十元，由原告陈晓辉负担七十五元，已交纳；由被告董小妍负担七十五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受送达人：EZE-UGWOEGBU KINGSLEY OSITADINMA（伊·金斯利·奥西塔丁马），男，46岁，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籍。本院于2015年12月22日对原告FOTTLE KITCHEN &HOME APPLIANCES(PVT.)LTD(方太厨房家用电器<私人>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4)大中民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EZE-UGWOEGBU KINGSLEY OSITADINMA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中国银行大理州北市区支行456351270012142795 8账户内的80000美元存款及利息返还给原告FOTTLE KITCHEN & HOME APPLIANCES(PVT.)LTD。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被告EZE-UGWOEGBU KINGSLEY OSITADINMA负担。现将上述判决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　张旭来：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2015年6月30日作出的宁鼓府征字【2015】第6号房屋征收决定，你所有的杨家花园96-1号房屋属征收范围。经摇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编号(2015)宁南证经内字第7890号），选定的江苏大新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日、11月30日对上述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分户评估表》和《房屋征收室内装饰装修补偿金额分户评估表》，上述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59800元整，装修补偿费为人民币5589元整。因你下落不明，现将评估结果公告送达给你。如你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依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向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另你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到杨家花园危旧房改造项目征收指挥部（热河路66号）领取文书，办理征收补偿事宜。逾期将依法处理。联系人：傅女士，联系电话：15261442983　南京市鼓楼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美国马球动感品牌管理公司：本院受理(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10115号原告麦当劳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陈述意见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区第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麦茶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4年一中行(知)初字第09706号原告麦当劳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意见陈述书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钟世：本院受理罗淑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立民二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罗淑红与被告金钟世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西民初字第4271号　**谢清**：本院受理毕长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法解除婚姻关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6）苏0621民初226号　**陈玉华**：本院受理(2016)苏0621民初226号田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JONGHYUN KO：本院受理裘园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公告 TRUONG Dung Hoang：本院受理原告何晓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民初字第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5年12月11日登报公告的（2013）西民一初字第1806号原告熊小京、熊梅诉被告熊涛继承纠纷一案的公告，其中内容有误，“60日”应为三个月，“15日”应为30日，特此更正。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冠雄：本院受理周遨、周瀑、余景丽、余景春、余景新诉被告周冠雄、周琦、周冠杰、周琳、周美娱、王维昭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3）茂信法行初字第21号　**李汝增、李汝杰、李玉琼**：本院受理原告院才芳、李汝东、李萍、李秀华诉被告信宜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李汝增（又名李佐荣）、李汝杰（又名李杰）、李玉琼（女）土地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茂信法行初字第2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撤销被告信宜市国土资源局1991年4月25日核发给李锡和的信府国用字（91）第092101000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法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